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8422號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務　人　李金龍即李廷皓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李金龍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廷皓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萬玖仟肆佰岜拾貳元，及其中陸萬柒仟陸佰壹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